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新建汽车顶棚、汽车地毯、隔音声学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8
六、结论	1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新建汽车顶棚、汽车地毯、隔音声学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04-89-01-4887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	联系方式	138****3013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 A1 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u>119 度 48 分 37.594 秒</u> , 纬度: <u>31 度 47 分 12.927 秒</u> (距离最近的大气国控站点(钟楼)约 8.2km, 不在其 3km 范围内)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常钟行审备(2024)17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	用地面积(m ²)	6390.57(租用建筑面积)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结果,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钟环审〔2019〕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相符性		
	本项目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常钟环审〔2019〕24号）对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常钟环审〔2019〕24 号文对照分析情况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11.5 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工业大道，南至常金路，西至 S239 省道，北至 312 国道-扁担河。	本项目在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的 A1 厂房内进行建设，在其规划范围内，具体见图 6-2。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顶棚、汽车地毯和隔音声元件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其用地性质。	相符
	产业定位：以新光源及新型照明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打造智能制造产业转型示范区。		相符
	根据主体功能区要求和区域发展战略，从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优化开发时序等内容，加强与钟楼区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合理规划项目布局，降低《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		相符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园区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包括园区的基本农田、防护绿地、水域等，实施开发建设必须在完成《钟楼区邹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的前提下，置换基本农田：未完成相关土地指标置换前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建议园区尽快梳理区内与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并按规划开发时序明确居民点的搬迁计划。	相符		
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进行危化品仓储物流；禁止引进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浪费资源和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的项目。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加快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	相符	

	推进园区内雨污管网和天然气管网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和供热管网建设，新入区企业严禁自建燃煤设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SO₂、NO_x、PM₁₀、VOCs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园区内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废气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行蒸发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地面清洁，无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钟楼区进行平衡。企业无需安装废气、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建立环境要素监控体系，每年开展园区大气、水、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园区应急预案，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组织做好园区内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危险废物暂存、收集和处置过程中的污染和环境风险控制，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与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进一步提升了污染防治水平，严格确保达标排放。将按环评报告制定的监测计划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钟环审〔2019〕24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本项目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以新光源及新型照明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打造智能制造产业转型示范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顶棚、汽车地毯和隔音声元件的生产，不属于前述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	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项目		相符
	物流产业：危化品仓储物流、货物含化工原料类型的贮存 其他：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		

	项目；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区内现有仍未搬迁或转型的化工企业建设项目禁止改建、扩建；其他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空间 管制 要求	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园区西南侧卜弋卫生院、幼儿园、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	与卜弋卫生院、幼儿园、周边最近居住用地均距离超过 50 米。	相符
	岳杨路西部两侧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6.81 吨/年、氮氧化物 86.48 吨/年、烟（粉）尘 66.6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8.22 吨/年。 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209.99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104.99 吨/年、氨氮 10.49 吨/年、总磷 1.05 吨/年、总氮 31.49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钟楼区进行平衡	相符
3、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国函〔2025〕9 号）相符性分析 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城镇发展区（即三区三线）的基础上，市域划定生态控制区 54.8719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26%；划定乡村发展区 2293.058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52.45%。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 A1 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发展区。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要求。 4、《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116号东久（钟楼）智造园A1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用地规划图（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 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相关要求。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下表。 表 1-4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table>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km²）</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km）</th></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 <tr> <td>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td><td>新孟河水体（包括新开河道）及两岸各 1000m 范围</td><td>/</td><td>37.39</td><td>37.39</td><td>NW,7.8</td></tr> <tr> <td>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td><td>新孟河两侧 1000 米范围内</td><td>/</td><td>5.1</td><td>5.1</td><td>W,4.9</td></tr> <tr> <td>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td><td>新孟河水体及两岸各 1000m 范围</td><td>/</td><td>23.62</td><td>23.62</td><td>SW,6.1</td></tr> <tr> <td>新孟河（金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td><td>新孟河及河道两侧 1 公里范围内</td><td>/</td><td>14.05</td><td>14.05</td><td>SW,9.3</td></tr> </table> 本项目在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的 A1 厂房内进行建设，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所在地 NW 方向 7.8km 处）、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所在地 W 方向 4.9km 处）、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所在地 SW 方向 6.1km 处）、新孟河（金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所在地 SW 方向 9.3km 处），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2023 年度常州市目前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的年评价指标、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的年评价指标、O₃ 的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采取《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包括新开河道）及两岸各 1000m 范围	/	37.39	37.39	NW,7.8	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两侧 1000 米范围内	/	5.1	5.1	W,4.9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及两岸各 1000m 范围	/	23.62	23.62	SW,6.1	新孟河（金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及河道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	14.05	14.05	SW,9.3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包括新开河道）及两岸各 1000m 范围	/	37.39	37.39	NW,7.8																																													
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两侧 1000 米范围内	/	5.1	5.1	W,4.9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及两岸各 1000m 范围	/	23.62	23.62	SW,6.1																																													
新孟河（金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及河道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	14.05	14.05	SW,9.3																																													

	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提出的相关削减措施后，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根据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苏赛检第（05143）号〕中的检测结果可知，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总体来说，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加剧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的恶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根据引用《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强特种钢带 36000t、塑料制品 36000t、机械零部件 3600t 项目环境影响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20240226〕中邹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和邹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等 2 个点位的水质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京杭运河 2 个断面的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要求。本项目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行蒸发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地面清洁，无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声环境：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4）苏赛检第（05143）号〕，并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要求，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3 类区标准限值。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在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的 A1 厂房内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项目用水量较少，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水量充足，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项
--	---

目用电量较少，由市政电网提供，不会达到供电量上线。 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1-5 建设项目市场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管理表 <table><tr><th>相关条例</th><th>是否属于</th></tr><tr><td>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td>不属于</td></tr><tr><td>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td><td>不属于</td></tr><tr><td>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td><td>不属于</td></tr><tr><td>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td><td>不属于</td></tr><tr><td>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td><td>不属于</td></tr><tr><td>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td><td>不属于</td></tr></table> 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为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需特别管理措施的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 colspan="3">三、制造业</td></tr><tr><td>1</td><td>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td><td>不涉及</td></tr><tr><td>2</td><td>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td><td>不涉及</td></tr></table>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3">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r><tr><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tr><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td><td>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td><td>相符</td></tr></table>			相关条例	是否属于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属于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属于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三、制造业			1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不涉及	2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不涉及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相符
相关条例	是否属于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属于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属于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三、制造业																																								
1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不涉及																																						
2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不涉及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相符																																						

	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 A1 厂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 A1 厂房，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 A1 厂房，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 A1 厂房，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 A1 厂房，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	不属于	相符

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相符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顶棚、汽车地毯和隔音声学件的生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不在文件中限制、禁止类项目目录中	相符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本项目不在文件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目录中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及《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文件中的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钟行审备〔2024〕172 号）			
因此，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3、环保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对照分析			
经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	本项目不涉及	/

		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相符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顶棚、汽车地毯和隔音声元件的生产，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钟楼区进行平衡。	相符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相符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企业将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相符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		

	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不涉及	/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	/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为清洁能源，无燃煤设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相符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钟楼区进行平衡。	相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范围内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类项目，未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行蒸发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地面清洁，无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
(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对照分析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位 179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			

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 本项目在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的 A1 厂房内进行建设，经对经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范围内，具体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项目。 （2）禁止引入物流产业：危化品仓储物流、货物含化工原料类型的贮存。 （3）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 （4）禁止引入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5）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6）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7）区内现有化工企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顶棚、汽车地毯和隔音声元件的生产，不属于前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本项目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行蒸发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地面清洁，无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	园区已编制预案，已建成应急救援体系，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将按环评报告制定的监测计划落实日常环	相符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境监测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为清洁能源, 无燃煤设施,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因此, 项目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要求相符。			
(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相符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1、本项目在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的 A1 厂房内进行建设, 不在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提及范围内;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2、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顶棚、汽车地毯和隔音声元件的生产, 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3、本项目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行蒸发处理, 冷凝水回用于地面清洁, 无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并悬挂标志牌。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的要求相符。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二 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照排污登记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相符
第二十三 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在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的 A1 厂房内进行建设，不在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提及范围内； 2、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顶棚、汽车地毯和隔音声元件的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3、本项目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行蒸发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地面清洁，无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	相符
第二十四 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相符
第四十三 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
第四十六 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相符

因此，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要求相符。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企业不在《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中的 VOCs 源头替代企业清单中。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该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	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省（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苏大气办〔2021〕2 号、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文的要求相符。

（6）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MSDS 和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为本体型胶粘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相符性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限量值/（g/kg）≤	本项目情况（g/kg）		相符性
	聚氨酯类	胶粘剂名称	VOCs 含量	
交通运输	50	聚氨酯胶粘剂	7	相符
		热熔胶	4	相符

根据上表，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中的要求。

(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运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均分别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均能达标排放,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胶粘剂等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均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相符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因此,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中的要求相符。

(8)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 使用的本体型胶粘剂为环保型原辅料。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捕集率和去除率均以 90% 计,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相符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 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相符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 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		相符

	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相符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相符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安排有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制定活性炭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中的要求相符。

(9)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使用本体型胶粘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推进建设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		相符

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的要求相符。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相关文件</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3）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td><td>本项目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之中</td><td>相符</td></tr> <tr> <td>《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td><td>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d><td>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d><td>相符</td></tr> <tr> <td>《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8〕92 号）</td><td>（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td><td>（1）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相关文件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3）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之中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8〕92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1）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相符
相关文件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3）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之中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8〕92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1）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相符																

	(2016) 150 号)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2) 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本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 91 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相符

(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	---	---------------	----

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的要求相符。

（12）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在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的 A1 厂房内进行建设，距离最近的国控站点钟楼约 8.2km，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 3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顶棚、汽车地毯和汽车隔音声元件的生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苏环便函〔2021〕903 号提及行业及项目。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相符

（13）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22 与苏政发〔2021〕20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第二条	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 A1 厂房，项目所在地距离京杭运河最近距离为 5.1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14）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常政发〔2022〕73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23 与常政发〔2022〕73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第二条	在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细则。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 A1 厂房，项目所在地距离京杭运河最近距离为 5.1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4、选址可行性分析

	(1) 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 A1 厂房，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顶棚、汽车地毯和隔音声元件的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以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未触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外环境简单，不存在重大制约因素。 2023 年度常州市目前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的年评价指标、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的年评价指标、O₃ 的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采取《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提出的相关削减措施后，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要求，区域有剩余环境容量，未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拟选址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2)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在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的 A1 厂房内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东侧和北侧均为东久（钟楼）智造园内其他待租赁企业（目前厂房均为闲置状态），南侧和西侧为空地（待建工业用地）。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
--	--

	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行蒸发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地面清洁，无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对地表水没有直接影响。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3）选址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116号东久（钟楼）智造园A1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及规划布局相容。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单位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项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方面来看，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由英国傲锐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地毯总厂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企业，是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的供应商，鉴于客户属地化生产要求，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常州成立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简称“傲锐常州分公司”），以配合理想汽车常州生产基地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以及排序供货。

在此背景下，傲锐常州分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租赁常州缙德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的 A1 厂房 6390.57m²，购置自动 PU 滚脚线、自动上料线、成型压机等主辅生产设备 26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顶棚 30 万件、汽车地毯 50 万件、隔音声元件 15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钟行审备〔2024〕1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2.1.1-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情况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顶棚、汽车地毯和隔音声元件的生产，不属于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

根据上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傲锐常州分公司委托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承接了

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新建汽车顶棚、汽车地毯、隔音声学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建设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 A1 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员工 92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10 小时/班），年工作时间约 330 天，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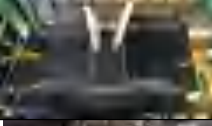
生产规模：汽车顶棚 30 万件/年、汽车地毯 50 万件/年、隔音声元件 15 万件/年；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比为 1%。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参考规格	年生产能力 (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h/a)
汽车顶棚生产线	汽车顶棚		约 6.7kg/件	30	6600
汽车地毯生产线	1#汽车地毯		约 7kg/件	25	6600
	2#汽车地毯		约 9kg/件	25	6600
隔音声元件生产线	隔音声元件		约 4.6kg/件	15	6600

3、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2-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汽车顶棚				
1	自动 PU 滚胶线	非标定制	1	位于滚胶室内，用于滚胶工序
2	成型压机	300T	1	用于成型工序
3	自动面料滚胶线	非标定制	1	用于滚胶工序
4	复合压机	100T	1	用于复合工序
5	水切割机	ABB 机械手、KMT 高压泵	1	用于水切割工序
6	热熔胶机	非标定制	2	将热熔胶融化
7	喷胶翻边线	非标定制	1	用于喷胶、翻边工序，含 1 台喷胶机器人和 1 台翻边机
8	水冷机	LSQF-65	1	设备水冷
共计			9	/
1#汽车地毯+2#汽车地毯				
9	自动上料线	非标定制	2	抓取地毯至输送平台
10	加热台	远红外/接触式	2	软化地毯
11	成型压机	非标定制	2	用于成型工序
12	热熔胶机	非标定制	2	将热熔胶融化，1#和 2#汽车地毯线共用
13	发泡机	非标定制	2	用于发泡，含浆料搅拌罐及热模压工段，与隔音声元件发泡工序共用
14	水切割机	ABB 机械手、KMT 高压泵	2	用于水切割工序
15	水冷机	LSQF-65	2	模具水冷
共计			14	/
隔音声元件				
16	加热台	远红外/接触式	1	用于软化工序
17	吸塑成型机	非标定制	1	用于吸塑，含真空罐
18	水切割机	ABB 机械手、KMT 高压泵	1	用于水切割工序
共计			3	/
合计（汽车顶棚+汽车地毯+隔音声元件）			26	/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物理状态	包装规格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位置	运输方式
汽车顶棚							
PU 片材	固态	散装	聚氨酯	297	15	原辅料堆场	汽运
聚氨酯胶粘剂 (PU 胶水)	液态	60kg/桶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40~60%、聚醚多元醇 40~60%、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0.1~0.25%	192	10		
无纺布	固态	散装	聚酯纤维	194	15		
玻纤毡	固态	散装	玻璃纤维	381	20		
脱模剂	液态	20kg/桶	矿物油 3%、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10%、异构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10%、聚乙烯蜡 2%、硅氧烷 5%、水 70%	10	5 ^①		
针织面料	固态	散装	树脂纤维	450	30		
热熔胶	固态	20kg/箱	4,4-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5%、其他（因为涉密，供应商未能提供具体组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该组分主要为聚氨酯）95%	104	10 ^①		
前顶灯支架	固态	散装	塑料件	45	2		
塑料天窗加强框	固态	散装	塑料件	900	50		
尾部卡扣基座	固态	散装	塑料件	8	1		
其他塑料件	固态	散装	塑料件	60	4		
1#汽车地毯+2#汽车地毯							
针刺毯面	固态	散装	树脂纤维	3370	100	原辅料堆场	汽运
聚合 MDI	液态	250kg/桶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60~100%、异氰酸酯、多元醇与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的反应产物 3~7%	400	4 ^①		
组合聚醚	液态	1T/桶	聚醚 330N:56.9%、聚醚 H45:37.9%、其他（因为涉密，供应商未能提供具体组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该组分主要为水分）5.2%	700	10 ^①		
热熔胶	固态	20kg/箱	4,4-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5%、其他（因为涉密，供应商未能提供具体组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该组分主要为聚氨酯）95%	18	10 ^①		
歇脚板	固态	散装	塑料件	90	8		
垫块	固态	散装	塑料件	150	10		

脱模剂	液态	20kg/桶	矿物油 3%、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10%、异构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10%、聚乙烯蜡 2%、硅氧烷 5%、水 70%	15	5 ^①		
隔音声元件							
EVA 重涂层	固态	散装	EVA	548	50	原辅料堆场	汽运
聚合 MDI	液态	250kg/桶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60~100%、异氰酸酯、多元醇与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的反应产物 3~7%	75	4 ^①		
组合聚醚	液态	1T/桶	聚醚 330N:56.9%、聚醚 H45:37.9%、其他（因为涉密，供应商未能提供具体组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该组分主要为水分） 5.2%	84	10 ^①		
脱模剂	液态	20kg/桶	矿物油 3%、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10%、异构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10%、聚乙烯蜡 2%、硅氧烷 5%、水 70%	5	5 ^①		
设备维护							
液压油	液态	170kg/桶	矿物油	0.68	0.17	原辅料堆场	汽运

注：①汽车顶棚、汽车地毯、隔音声元件生产过程中共用部分原辅料，最大存储量为全厂最大存储量，其中热熔胶10t、聚合MDI 4t、组合聚醚10t、脱模剂5t。

5、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本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2-4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燃爆性
1	聚氨酯胶粘剂(PU 胶水)	/	外观与性状：有轻微气味的棕红色液体；沸点(℃):>200；相对密度(水=1):1.12±0.1；闪点(℃):>200；溶解性：与水反应。	低毒性	可燃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9016-87-9	外观与性状：带有一种弱气味的暗棕色液体；沸点(℃):>200；相对密度(水=1):1.2(25℃)；闪点(℃):>110。	LC ₅₀ :0.49mg/L, 4 小时(大鼠)	可燃
	聚醚多元醇	9003-11-6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浅黄色透明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1.06；闪点(℃):≥224；引燃温度(℃):≥390；溶解性：部分牌号聚醚溶于水，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	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1000mg/L, 96 小时(大鼠吸入)	可燃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77-58-7	外观与性状：黄色液体；沸点(℃):560.5±19；相对密度(水=1):1.066(25℃)；闪点(℃):235；溶解性：不溶于水、甲醇，溶于	LD ₅₀ :175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无资料	可燃

			乙醚、丙酮、苯、四氯化碳、石油醚、酯。		
2	聚合 MDI	/	外观与性状：液体；闪点（℃）：>200；沸点（℃）：>300；自然温度（℃）：>600；溶解性：不溶于水。	LD ₅₀ : > 10000mg/kg（大鼠口服）；>9400mg/kg（兔子皮肤）；LC ₅₀ :0.49mg/L（大鼠吸入），4 小时	可燃
3	组合聚醚	/	外观与性状：液体；闪点（℃）：>100	无资料	可燃
4	脱模剂	/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具有清香味的液体；闪点（℃）：>100；水溶性：易溶于水	LD ₅₀ : > 22000mg/kg（小鼠口服）	不易燃
5	热熔胶	/	外观与性状：白色固体；沸点（℃）：560.5±19；相对密度（水=1）：1.12±0.1；着火点（℃）：>300；溶解性：不溶于水。	LD ₅₀ :10000mg/kg（大鼠口服）	可燃

6、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1.2-5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情况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及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租赁厂房新建，6390.57m²	/
贮运工程	原辅料堆场		在生产车间内新建，1500m²	满足原辅料暂存需求
	成品堆场		在生产车间内新建，150m²	满足成品暂存
	运输		汽车运输	满足需求
公用工程	给水		3634t/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2429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793 万 kW·h/a	区域供电
	水冷机		3 台，单台循环水量均为 11m³/h	提供冷却用水
	空压机		3 台	提供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滚胶、热压成型、复合、涂胶、软化、吸塑、危废仓库废气分别收集后合并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发泡、热模压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配套电力监控装置
	废水		本项目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行蒸发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地面清洁，无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固废	危废仓库	在生产车间内新建 1 座 20m² 的危废仓库	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堆场	在生产车间内新建 1 座 5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满足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满足要求
	地下水、土壤	厂房地面、危废仓库地面均做防腐、防渗处理	满足要求
	应急措施	本项目事故时依托园区内雨水管网暂存事故废水，其容积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发生事故时在雨水排放口并安装管道堵水气囊；生产车间内各生产区域配套消防灭火设施。	满足应急要求

7、项目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的 A1 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东侧和北侧为东久（钟楼）智造园内其他待租赁企业（目前厂房均为闲置状态），南侧和西侧为空地（待建工业用地），敏感点马家湾位于本项目厂房外 SSW 方向 240m 处，位于本项目厂房外 SE 方向 330m 处的夏溪庄已拆除，本次不将其作为敏感点考虑，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的 A1 厂房，包含各生产区域、原辅料堆场、成品堆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区域，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2。

8、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需新增员工 92 人，依托出租方现有食堂就餐，不单独建设食堂。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30 天，全年用水量约 3036t/a，损耗量为 607t/a（以用水量的 20%计），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429t/a，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出租方污水管道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切割用水

人工使用水切割机对顶棚或地毯进行水切割，每台水切割机的用水量以 0.35t/d 计，共计 4 台，切割用水量为 2t/d，年生产 330 天，故切割用水量为 462t/a，损耗量约为 116t/a，

则切割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346t/a，该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处理工艺：初级过滤网+真空负压过滤罐）蒸发处理，处理后的冷凝水回用于地面清洁，无外排。

（3）地面清洁用水

人工每天使用拖地机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洁，生产车间面积合计为 6390.57m²，其中约有 20%区域需要清洁，故需清洁区域的面积约为 1278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冲洗水 1m²每日用水量为 2~3L，本次以 2L 计，年清洁次数为 330 天，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843t/a，损耗量约为 337t/a，则地面清洁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506t/a，该废水蒸发处理，处理后的冷凝水回用于地面清洁，无外排。

（4）水冷机补充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冷机对模具进行冷却，共有 3 台水冷机，单台循环水量均为 100L/min（6m³/h），年运行时间为 6600h，循环量为 118800m³/a，损耗量以循环量的 0.1%计，故蒸发损失量为 119t/a，冷却水不接触产品，仅定期补充，不外排。

（5）滚胶工段喷水用水

自动 PU 滚胶线会将自来水雾化，喷射在滚胶后的 PU 片材和针织面料上，对其进行喷水处理，胶水与水充分混合，加强胶水粘合效果。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品所需喷水量为 30g/件，汽车顶棚的产量为 30 万件，故喷水用水量为 9t/a，由于每次喷水量较少，且与胶水充分混合，喷出的水全部挥发，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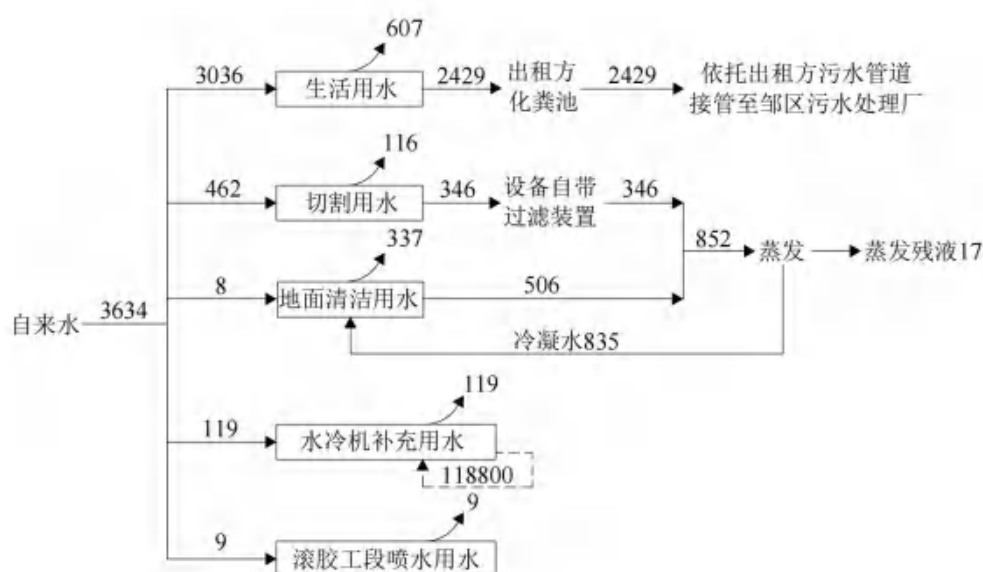


图 2.1.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9、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2-6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输入量 (t/a)	去向	物料名称	输出量 (t/a)
PU 片材	297	进入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794
聚氨酯胶粘剂	19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882
无纺布	194	进入固废	进入活性炭	7.149
玻纤毡	381		残胶	3.14
脱模剂	30		过滤废料	0.254
针织面料	450		边角料	1321.95
热熔胶	122	进入蒸发残液		0.042
前顶灯支架	45	水分挥发		61.789
塑料天窗加强框	900	产品量		6700
尾部卡扣基座	8	/	/	/
其他塑料件	60	/	/	/
针刺毡面	3370	/	/	/
EVA	548	/	/	/
聚合 MDI	475	/	/	/
组合聚醚	784	/	/	/
歇脚板	90	/	/	/
垫块	150	/	/	/
合计	8096	合计		8096

10、有机废气平衡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见下表。

表 2.1.2-7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分析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输入量 (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去向	物料名称	输出量 (t/a)
聚氨酯胶粘剂	192	1.344	废气	有组织	0.794
脱模剂	30	1.5		无组织	0.882
热熔胶	122	0.488	固废	活性炭吸附	7.149
针刺毡面	3370	4.044	/		/
聚合 MDI	475	0.713	/		/
组合聚醚	784	0.078	/		/
EVA	548	0.658	/		/
合计		8.825	合计		8.825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顶棚、汽车地毯（1#和 2#）、隔音声元件，其中 1#汽车地毯和 2#汽车地毯仅产品规格不同，其余均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汽车顶棚

汽车顶棚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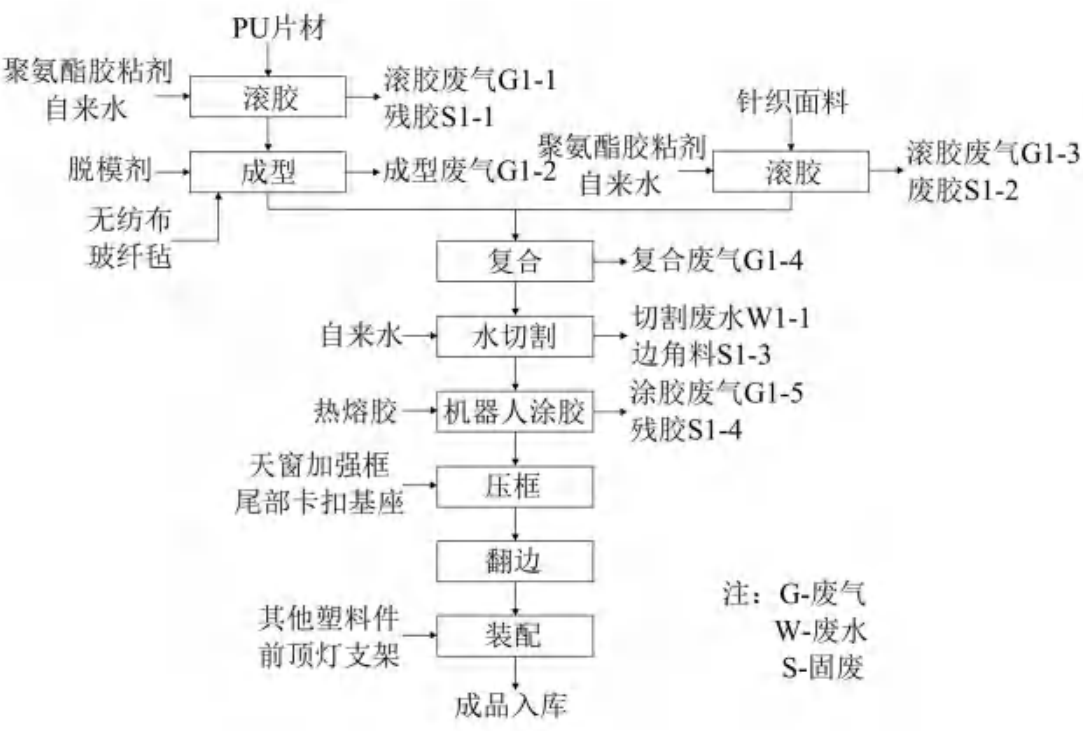


图 2.2-1 汽车顶棚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滚胶（PU 片材）：通过自动 PU 滚胶线的滚筒给 PU 片材滚胶，滚胶温度约为 5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滚胶过程使用的胶水为聚氨酯胶粘剂（PU 胶水），该环节在 PU 片材滚胶房中进行；完成滚胶后的 PU 片材通过传送带传送出滚胶房，自动 PU 滚胶线配有感应探头，当感应到 PU 片材通过时，会在滚胶后的 PU 片材上喷射雾化后的自来水，对其进行喷水处理，使胶水与水充分混合，加强胶水粘合效果。由于 PU 片材熔点约为 200℃，远高于滚胶温度，故不考虑滚胶过程中 PU 片材的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少量滚胶废气 G1-1 和残胶 S1-1。

成型：人工将滚胶后的 PU 片材连同无纺布、玻纤毡一同置于成型压机内，进行热压成型工作，通过胶水的粘合作用，使汽车顶棚骨架成型。该过程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加热温度约为 100℃，加热时间约为 60s，每次作业前会对模具表面喷涂少量水性脱模剂。由于 PU 片材熔点约为 200℃，无纺布的熔点约为 250℃，均远高于成型温度，故不考虑成型过程中 PU 片材的废气产生。此过程脱模剂受热挥发产生热压成型废气 G1-2。同时利用水冷机辅以循环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

滚胶(针织面料):通过自动面料滚胶机的滚筒给针织面料滚胶,滚胶温度约为 50℃,滚胶过程使用的胶水为聚氨酯胶粘剂 (PU 胶水),该环节在面料滚胶房中进行;完成滚胶后的针织面料通过传送带传送出滚胶房,自动面料滚胶线配有感应探头,当感应到面料通过时,会在滚胶后的面料上喷射雾化后的自来水,对其进行喷水处理,使胶水与水充分混合,加强胶水粘合效果。由于针织面料的熔点约为 250℃,远高于滚胶温度,故不考虑滚胶过程中针织面料的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少量滚胶废气 G1-3 和残胶 S1-2。

复合:成型后的顶棚骨架与经滚胶后的针织面料置于复合压机内,进行复合工作,加热方式为电加热,通过胶水的粘合作用,使顶棚成型。该加热温度约 80℃,加热时间约 1 分钟。本项目使用的针织面料熔点约 250℃,其加热成型过程均不产生有机废气。由于 PU 片材熔点约为 200℃,无纺布的熔点约为 250℃,均远高于复合温度,故不考虑复合过程中 PU 片材的废气产生。该过程胶水在加热条件下,产生复合废气 G1-4。

水切割:人工将顶棚放置在水切割托架上,水切割之前,利用电脑对切割数据进行设定,水切割为冷水切割,自来水通过管道被增压器泵打入水刀切割装置,对多余的布料进行切割,该过程产生切割废水 W1-1 和边角料 S1-3。

机器人涂胶:将热熔胶通过热熔胶机密闭电加热至 180℃后,通过导管输送,使用喷胶机器人对复合后顶棚进行喷胶。该过程产生涂胶废气 G1-5 和残胶 S1-4。

压框:人工将顶棚天窗加强框、尾部卡扣基座与顶棚粘合在一起。

翻边:利用喷胶翻边线中的翻边机将天窗部位的面料边缘进行翻折粘合。

装配:手动将塑料件及前顶灯支架装配在顶棚上。

成品入库:装配完成后的顶棚入库。

(2) 汽车地毯

汽车地毯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2-2 汽车地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毯面软化：自动上料线抓取毯面至输送平台，经输送带进入接触式加热台上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00~250℃，加热时间约为 60s，使毯面在高温条件下得以软化。该过程产生软化废气 G2-1。

冷却成型：软化后的毯面经输送带至模具上，使用成型压机对其进行压制成型，同时利用水冷机辅以循环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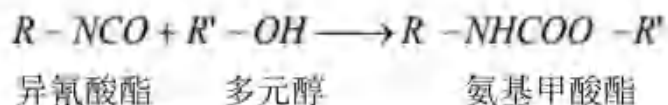
歇脚板装配：将热熔胶通过热熔胶机密闭电加热至 180℃后，通过导管输送，人工将热熔胶将喷涂至歇脚板表面，完成后将歇脚板装配至成型好的毯面。该过程产生涂胶废气 G2-2 和残胶 S2-2。

发泡：机器人将按比例调配好的聚合 MDI、组合聚醚通过发泡设备枪头浇筑到模具上，该过程会产生发泡废气 G2-3。

发泡原理：发泡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中间料罐中的各项原料均由计量泵根据配方要求计量由管道同时泵入发泡机的搅拌混合头中，原料在发泡机的搅拌混合头中高速搅拌混合均匀，由混合头喷头迅速喷入模具中，在模具中完成链增长发泡、交联等反应。整个给料、混合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该过程主要是凝胶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主要反应如下：

A 凝胶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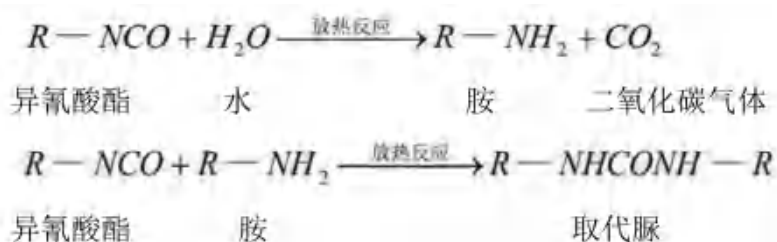
多元醇（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



多元醇（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为凝胶反应（“凝胶反应”一般即指氨基甲酸酯的形成反应，因为泡沫原料采用多官能度原料，得到的是交联网络，使得发泡体系能够迅速凝胶），反应产生聚氨酯甲酸酯，聚氨酯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B 发泡反应（异氰酸酯与水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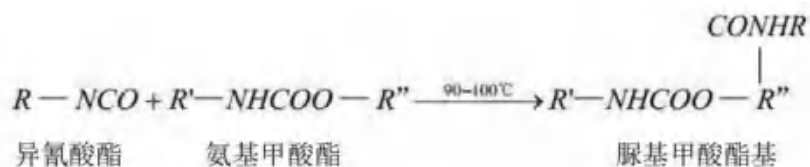
在生产过程中，发泡气体主要来源于异氰酸酯与水（聚醚带入）反应，生成 CO₂ 气体，导致泡沫膨胀，同时新生成胺又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脲键化合物，这样反复进行伴随着链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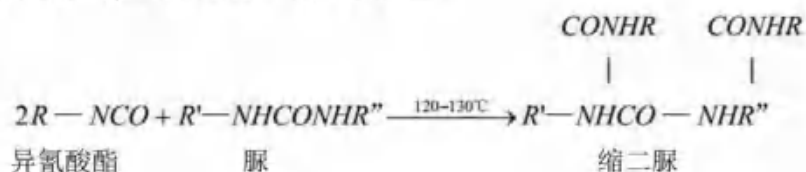
上述两步反应为发泡反应，反应产生 CO₂ 导致泡沫膨胀，同时生成含有脲基的聚合物，发泡反应为放热，使发泡液温度升高。CO₂ 从聚氨酯内部逸出形成鼓泡，聚氨酯泡沫形成，这样反复进行伴随着链增长。

C 交联反应

异氰酸酯与氨基甲酸酯（-NHCOO-）进一步反应：



异氰酸酯与脲基(-NHCONH-)进一步反应：



上述两步反应属于交联反应，氨酯中的活泼氢与异氰酸酯反应生产交联结构，副产

物脲衍生物中的活泼氢与异氰酸酯反应也形成交联结构。在聚氨酯泡沫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在催化剂存在下，反应在几分钟内完成，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型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成型。

以上反应均在发泡线模具中进行，由反应方程式可知，本项目整个反应过程中生产的气体仅为 CO₂，但由于会加入稍过量发泡剂确保反应完成，会产生挥发的废气，主要是挥发出少量非甲烷总烃。

热模压：将安装好歇脚板的地毯转移到模具上与之进行压合处理，模具温度控制在 60℃作业，产品压制时间约为 120 秒，每次作业前会对模具喷涂少量脱模剂，此工序产生热模压废气 G2-4。地毯熔点约为 250℃，均远高于模具温度，故不考虑热模压过程中地毯的废气产生。

水切割：将完成热模压后的地毯放置在水切托架上，水切割之前，利用电脑对切割数据进行设定，水切割为冷水切割，自来水通过管道被增压器泵打入水刀切割装置，对多余的布料进行切割，该过程产生切割废水 W2-1 和边角料 S2-3。

成品入库：完成切割后的汽车地毯入库。

(3) 隔音声元件

隔音声元件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2-3 隔音声元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软化：将外购的 EVA 重涂层放在接触式加热台上进行加热处理，使其在高温条件下软化，温度约为 200℃，电加热时间约为 1min。该过程产生软化废气 G3-1。

吸塑：将加热后的 EVA 重涂层放置于吸塑成型机上，采用下模具吸塑成型的方式，通过真空压力的作用吸塑使其吸附于模具表面进而成型的过程。该过程产生吸塑废气 G3-2。本项目无需修模。

发泡：机器人将按比例调配好的聚合 MDI、组合聚醚通过发泡设备枪头浇筑到模具上，该过程会产生发泡废气 G3-3。该发泡过程及原理与汽车地毯中的相同，本次不再赘述。

热模压：将 EVA 重涂层转移到模具上与之进行压合处理，模具温度控制在 60℃作业，产品压制时间约为 120 秒，每次作业前会对模具喷涂少量脱模剂，此工序产生热模压废气 G3-4。EVA 重涂层的熔点约为 110℃，高于模具温度，故不考虑废气产生。

水切割：将完成热模压后的隔音声元件放置在水切托架上，水切割之前，利用电脑对切割数据进行设定，水切割为冷水切割，自来水通过管道被增压器泵打入水刀切割装置，对多余的部分进行切割，该过程产生切割废水 W3-1 和边角料 S3-1。

成品入库：完成切割后的产品入库。

2、其他产污环节

①本项目员工在日常生活、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W4-1 和生活垃圾 S4-1。

②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处理，产生过滤废料 S4-2。

③本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和危废仓库废气，产生废活性炭 S4-3。

④本项目胶粘剂、聚合 MDI、脱模剂、组合聚醚使用完后会产生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S4-4，热熔胶包装纸及外层包装纸箱作为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S4-5 综合处理。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采用包装袋储存，内衬防漏袋包装、袋口扎紧。在危废转移时，危废包装袋可能有打开行为，此时会有少量废气逸散，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4-1。

⑥人工每天使用拖地机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洁，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W4-2。

⑦本项目设备定期保养维护，产生废液压油 S4-6。

⑧本项目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行蒸发处理，

产生蒸发残液 S4-7。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2-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	汽车顶棚生产	滚胶废气（PU 片材）	非甲烷总烃
	G1-2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3		滚胶废气（针织面料）	非甲烷总烃
	G1-4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5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1	汽车地毯生产	软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2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3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4		热模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1	隔音声元件	软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2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3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4		热模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1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1、W2-1、W3-1	切割废水		COD、SS
	W4-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W4-2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NH ₃ -N、TN
噪声	/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公辅工程		噪声
固废	S1-1	汽车顶棚生产	滚胶（PU 片材）	残胶
	S1-2		滚胶（针织面料）	残胶
	S1-3		水切割	边角料
	S1-4		机器人涂胶	残胶
	S2-1	汽车地毯生产	冷却成型	边角料
	S2-2		歇脚板装配	残胶
	S2-3		水切割	边角料
	S3-1	隔音声元件	水切割	边角料
	S4-1	员工日常生产		生活垃圾
	S4-2	切割废水处理		过滤废料
	S4-3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4-4	废弃包装		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S4-5	废弃包装		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S4-6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S4-7	蒸发		蒸发残液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常州缙德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缙德为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村委横庄桥 116 号东久（钟楼）智造园的 A1 厂房内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园区内所有厂房已建设完成，除本项目租用的 A1 厂房外，其余厂房尚未有企业进驻，现均为空置状态，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出租方仅出租厂房，不进行生产。

出租方建筑物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表 2.3-1 出租方建筑物经济指标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火灾危险性分类	耐火等级
1	A1	6930	13962.25	27720	2	20.60	丙类	二级
2	A2	6930	13962.25	27720	2	20.60	丙类	二级
3	A3	6930	14685.50	27720	2	20.60	丙类	二级
4	B1	4895	9894.40	19580	2	20.60	丙类	一级
5	B2	4895	9894.40	19580	2	20.60	丙类	一级
6	B3	4895	8794.40	17380	2	20.60	丙类	一级
7	B4	4895	8794.40	17380	2	20.60	丙类	一级
8	B5	4895	8794.40	17380	2	20.60	丙类	一级
9	B6	4895	8794.40	17380	2	20.60	丙类	一级
10	门卫	120	240	240	2	7.65	/	二级
11	垃圾房	30	30	30	1	4.50	丙类 2 项	二级
12	总计	48110	97846.40	192110	/	/	/	/

注：本项目仓库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6条的要求进行建设。

常州缙德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雨污水管网，设置1处污水接管口和1处雨水排放口，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常州缙德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进入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若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则对傲锐常州分公司接入缙德为公司接管口进行检测，若发生超标排放等情况，且经检测鉴定确认由傲锐常州分公司造成超标排放结果，则超标排放责任主体为傲锐常州分公司，若傲锐常州分公司鉴定为不超标排放，则责任主体为缙德为公司，其他区域出现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责任主体为缙德为公司，具体见附件18。

本项目依托常州缙德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的标准厂房、雨水管网及排放口。

本项目事故时依托园区内雨水管网暂存事故废水，其容积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发

生事故时在雨水排放口并安装管道堵水气囊。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缦德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常州缦德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认可。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年平均	季平均	24h 平均	1h 平均		
1	SO ₂	60	/	150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标准及其修改单
2	NO ₂	40	/	80	200		
3	PM ₁₀	70	/	150	/		
4	PM _{2.5}	35	/	75	/		
5	O ₃	/	/	160（8h 平均）	200		
6	CO	/	/	4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
7	非甲烷总烃	2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17	150	/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06	80	/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188	150	/	98.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151	75	/	93.6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 PM₁₀、SO₂、CO、NO₂ 污染物各年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PM_{2.5}、O₃，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中提出了以下举措：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②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③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④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⑤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⑥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⑦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⑧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⑨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4）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在没有以上相关监测数据或监测数据不能满足评价要求时，应按要求进行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委托检测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12 日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报告编号：（2024）苏赛检第（05143）号。

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①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所在地	0	0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5 月 6 日~12 日	/	/

注：①以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原点坐标（0,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4 监测数据统计及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①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项目所在地	0	0	非甲烷总烃	1h	2	0.18~0.67	33.5	0	达标

注：①以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原点坐标(0,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由上表可知，引用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

①国省考断面

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Ⅴ类断面。

②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3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体	分类项目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京杭运河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Ⅳ类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3)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京杭运河的水质现状，引用《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

司年产高强特种钢带 36000t、塑料制品 36000t、机械零部件 3600t 项目环境影响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20240226）中邹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和邹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等 2 个点位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因子：pH、COD、NH₃-N、TP，监测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31 日，共 3 天。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 ①本评价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受纳水体为京杭运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案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监测断面信息见下表。

表 3.1-6 水质监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京杭运河	W1	邹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COD、NH ₃ -N、TP
	W2	邹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引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7 水环境质量引用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京杭运河	邹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4	16	0.228	0.12
		最小值	7.4	15	0.204	0.11
		平均值	7.4	15.3	0.216	0.113
		超标率（%）	0	0	0	0
	邹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3	19	0.248	0.14
		最小值	7.3	17	0.202	0.13
		平均值	7.3	17.8	0.224	0.137
		超标率（%）	0	0	0	0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由上表可知，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水质 pH、COD、NH₃-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企业委托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进行了昼、夜间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号：（2024）苏赛检第

(05143)号，监测时间：2024年5月6日，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1-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 1m	3 类
N2	南厂界外 1m	3 类
N3	西厂界外 1m	3 类
N4	北厂界外 1m	3 类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9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dB(A)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环境功能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外 1m	2024.5.6	3 类	47.9	65	44.8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7.5	65	46.0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4.6	65	48.5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4.6	65	46.2	55	达标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较低，对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行蒸发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地面清洁，无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厂区内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地面已铺设环氧地坪，厂区内道路已进行硬化处理，基本无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因此废水泄漏导致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规范化建设 1 座危废仓库暂存本项目危废，按照“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建设，确保不会有污染物下渗对土壤造成污染影响，由于事故发生概率较小，且能够及时发现并截断污染源，土壤污染的范围和程度都较小，不会对厂内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影响，对厂外土壤环境无直接影响。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调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1 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坐标 (m) ^①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地表水	京杭运河	E	5200	+5200	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扁担河	E	230	+230	0	小型	
生态环境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W	7800	-4600	+7000	37.3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W	4900	-4200	+2200	5.1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SW	6100	-5100	-4000	23.62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新孟河（金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SW	9300	-7000	-6500	14.05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注：①以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原点坐标（0,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①		方位	距本项目车间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马家湾	-150	-340	SSW	240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汽车顶棚生产项目使用的 PU 片材、无纺布等高分子材料都已经过熔融挤出等工艺加工过的产品，因此汽车顶棚项目废气不合适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汽车地毯、隔音声元件项目涉及发泡工序，该发泡工段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本项目滚胶、热压成型、复合、涂胶、软化、危废仓库废气分别收集后合并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发泡、热模压废气收集后合并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行蒸发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地面清洁，无外排，回用水中 COD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标准，SS 执行企业自定标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口编号为 DW001，废水接管标准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邹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级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开始实施），具体见下表。

表 3.3-4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污水排放口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TN	70
邹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50
			NH ₃ -N	4（6） ^①
			TP	0.5
			TN	12（15）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②	表 1（B）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③
			TP	0.3
			TN	10（12） ^③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洗涤用水	COD	50
	企业自定标准		SS	3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②该标准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开始实施；
③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区域名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4 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和《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制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4-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申请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①	7.943	7.149	0.794	0.794	0.79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①	0.882	0	0.882	0.882	0.88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①	8.825	7.149	1.676	1.676	1.67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29	0	2429	2429	2429
		COD	0.972	0	0.972	0.972	0.121
		SS	0.729	0	0.729	0.729	0.024
		NH ₃ -N	0.097	0	0.097	0.097	0.015
		TP	0.012	0	0.012	0.012	0.001

	TN	0.121	0	0.121	0.121	0.036
危险废物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的规定：“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1.676t/a（有组织≤0.794t/a、无组织≤0.882t/a），需申请总量指标，在钟楼区进行平衡。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接管考核量）≤2429t/a，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COD≤0.972t/a、SS≤0.729t/a、NH₃-N≤0.097t/a、TP≤0.012t/a、TN≤0.121t/a，纳入邹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率达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出租方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布置、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源强具体如下：

(1) 汽车顶棚生产：滚胶废气 G1-1、G1-3、热压成型废气 G1-2、复合废气 G1-4

自动滚胶线的滚筒给 PU 片材、针织面料滚胶时，滚胶过程使用的聚氨酯胶粘剂（PU 胶水）会挥发，产生少量滚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滚胶后的 PU 片材置于成型压机内，进行热压成型工作，脱模剂受热挥发产生热压成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成型后的顶棚骨架与经滚胶后的针织面料置于复合压机内，进行复合工作，胶水受热挥发，产生复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该聚氨酯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出的量为 7g/kg（0.7%），本项目聚氨酯胶粘剂的使用量为 192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344t/a。

热压成型前会对模具表面喷涂少量水性脱模剂，脱模剂中的有机成分受热挥发，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脱模剂 MSDS 报告，该脱模剂中的有机成分含量为 5%，汽车顶棚热压成型过程中脱模剂的使用量为 10t/a，故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5t/a。

以上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共计 1.844t/a，分别经滚胶房内部密闭收集、成型压机上方集气罩、复合压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均以 90%计），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90%计），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以上环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66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6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84t/a。

(2) 汽车顶棚生产：涂胶废气 G1-5；汽车地毯生产：涂胶废气 G2-2

汽车顶棚生产过程中热熔胶通过热熔胶机密闭加热至 180℃后，通过导管输送，使用喷胶机器人对复合后顶棚进行喷胶。汽车地毯生产过程中将热熔胶通过热熔胶机密闭

电加热至 180℃后，通过导管输送，人工将热熔胶将喷涂至歇脚板表面，完成后将歇脚板装配至成型好的毯面。以上生产过程中均产生涂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热熔胶检测报告，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出的量为 4g/kg（0.4%），本项目热熔胶的使用量为 12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88t/a，经喷胶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90%计），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环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39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4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49t/a。

（3）汽车地毯生产：加热废气 G2-1

自动上料线抓取毯面至输送平台，经输送带进入接触式加热台上进行加热。加热过程温度约为 200℃，加热时间约为 60s，使毯面在高温条件下得以软化，该过程产生毯面软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08 树脂纤维加工”，该环节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1.2kg/t-原料，本项目针刺毯面的使用量为 3370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4.044t/a，经加热台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90%计），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环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3.64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36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404t/a。

（4）汽车地毯生产：发泡废气 G2-3；隔音声元件生产：发泡废气 G3-3

项目使用的发泡原料为组合聚醚及聚合 MDI，其性质稳定，不易分解，且不易挥发，根据《含微量残余单体的聚氨酯预聚体研究进展》（USA，2000 年 R,Xie 等），残留含量为 0.15%计，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按残留量计算。本项目聚合 MDI 的使用量为 475t/a，故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13t/a。

根据《聚醚多元醇中微量单体含量的毛细血管气象色谱分析》（黎明化工研究院，河南洛阳，文章编号：1672-2191（2011）03-0096-04，张庆秋等），其残留的小分子醇类及醚类物质单体含量占聚醚的 0.01%。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聚醚使用量的 0.01%计。本项目聚醚的使用量为 784t/a，故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78t/a。

综上，发泡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共计 0.791t/a，以上废气经成型压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90%计），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环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12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7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79t/a。

（5）汽车地毯生产：热模压废气 G2-4；隔音声元件生产：热模压废气 G3-4

热模压前会对模具表面喷涂少量水性脱模剂，脱模剂中的有机成分受热挥发，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脱模剂 MSDS 报告，该脱模剂中的有机成分含量为 5%，汽车地毯、隔音声元件热模压过程中脱模剂的使用量为 20t/a，故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t/a，经成型压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90%计），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环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9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t/a。

（6）隔音声元件生产：软化废气 G3-1、吸塑废气 G3-2

将外购的 EVA 片材放在接触式加热台上进行加热处理，使其在高温条件下软化，温度约为 200℃，加热时间约为 1min，该过程产生软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加热后的原材料在模具上通过真空压力的作用吸塑进而成型的过程。该过程产生吸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08 树脂纤维加工”，该环节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1.2kg/t-原料，本项目 EVA 片材的使用

量为 548t/a, 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658t/a, 分别经加热台和吸塑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均以 90%计), 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90%计), 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环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592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59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66t/a。

(7) 危废仓库废气 G4-1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的危废仓库内, 危废均采用桶或袋储存, 平时桶加盖密闭, 内衬防漏袋包装、袋口扎紧。在危废转移时, 危废包装桶或包装袋可能有打开行为, 此时会有少量废气逸散, 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由危废仓库内部集气口收集, 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 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DA001	G1-1、G1-2、G1-3、G1-4	滚胶、热压成型、复合	23000	非甲烷总烃	10.933	0.251	1.66
	G1-5、G2-2	涂胶		非甲烷总烃	2.893	0.067	0.439
	G2-1	毯面软化		非甲烷总烃	23.976	0.551	3.64
	G3-1、G3-2	软化、吸塑		非甲烷总烃	3.901	0.09	0.592
DA002	G2-3、G3-3	发泡	15000	非甲烷总烃	7.191	0.108	0.712
	G2-4、G3-4	热模压		非甲烷总烃	9.091	0.136	0.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所在车间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各工段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82	0.134	6390.57	20.6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

本项目滚胶、热压成型、复合、涂胶、软化、吸塑、危废仓库废气分别收集后合并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 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发泡、热模压废气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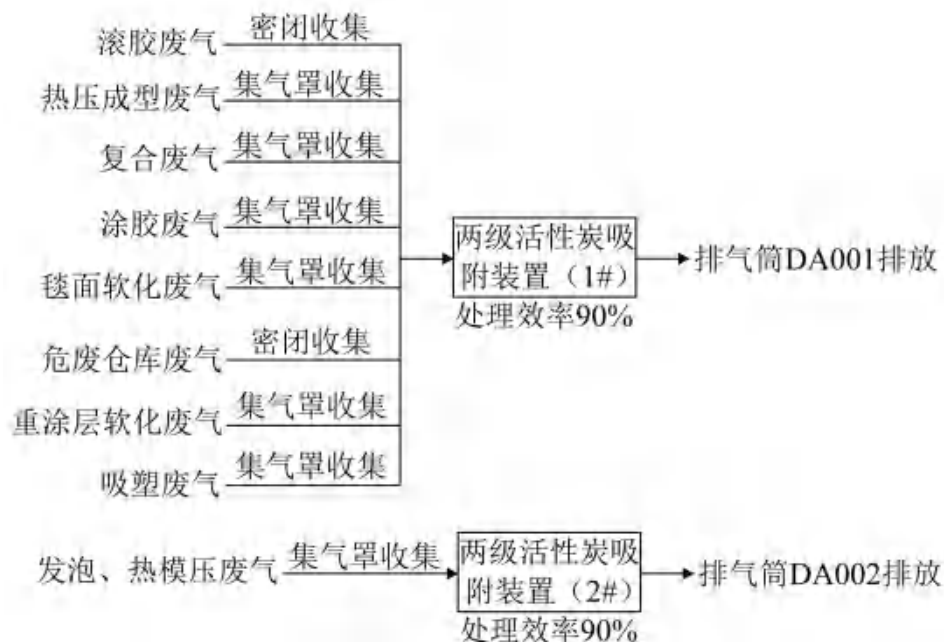


图 4.2.1-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处理排风量说明

①集气罩收集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 \times (10X^2+F)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Q-排风量，m³/h；

X-罩口至控制点的距离；

F-罩口面积；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

②密闭负压收集

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排风量=房间体积×送风换气次数。

本项目废气收集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 4.2.1-3 本项目废气收集风量情况表

设施编号	产污工段	吸气方式	集气罩收集				密闭收集			核算排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设计总风量 m³/h
			X	F	V	数量 (个)	体积 (m³)	换气次数 (次/h)	数量 (个)			
DA001	滚胶	密闭收集	/	/	/	/	20	12	2	480	648	23000
	热压成型	集气罩	0.2	3.24	0.3	1	/	/	/	2948	3538	
	复合	集气罩	0.2	3.24	0.3	1	/	/	/	2948	3538	
	涂胶	集气罩	0.3	0.25	0.3	2	/	/	/	1863	2236	
	毯面软化	集气罩	0.2	3.24	0.3	2	/	/	/	5897	7076	
	软化	集气罩	0.2	3.24	0.3	1	/	/	/	2948	3538	
	吸塑	集气罩	0.2	0.64	0.3	1	/	/	/	842	1011	
	危废仓库	密闭收集	/	/	/	/	50	12	1	600	720	
DA002	发泡、热模压	集气罩	0.2	3.24	0.3	4	/	/	/	11794	14152	15000

根据上表，本项目风机风量设计合理，具有可行性，可以满足废气收集的风量要求。

3、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大孔，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

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 年 12 月第 4 卷第 4 期，余倩等人《活性炭吸附技术对 VOCs 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吸附法能够使 VOCs 的去除率高达 90%~95% 以上，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保守以 90%计。

活性炭箱结构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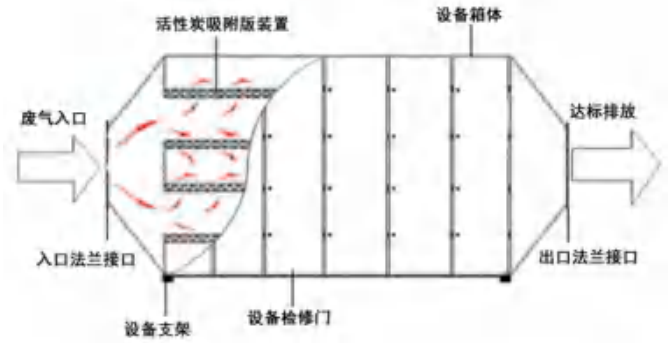


图 4.2.1-2 活性炭箱结构示意图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参数设置见下表。

表 4.2.1-4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序号	项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1	处理风量（m ³ /h）	23000	15000
2	设备尺寸（长×宽×高，mm）	5200×2000×2000×2 个	5200×2000×2000×2 个
3	壁厚（mm）	4	4
4	设备材质	碳钢	碳钢
5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颗粒状
6	水分含量（%）	≤10	≤10
7	耐磨强度（%）	≥90	≥90
8	着火点（℃）	≥400	≥400
9	活性炭碘吸附值（mg/g）	≥800	≥800
10	灰分（%）	≤15	≤15
11	比表面积（m ² /g）	≥850	≥850
12	装填密度（g/cm ³ ）	0.35~0.55	0.35~0.55
13	停留时间（s）	1.5	1.5
14	设计截面风速（m/s）	≤0.5~1	≤0.5~1
15	装填量（t）	1.5×2 个	1.0×2 个
16	更换频次（天）	35	90

针对项目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控制要求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现将保障措施细化和合规性完善如下：

①进气温度监测系统

在线监测：安装废气进口温度传感器（精度±1℃）与 PLC 控制系统联动，实时显示并记录温度数据，超限自动报警（设置阈值 40℃）。

②设备本体热防护

耐温材料：活性炭箱体采用 304 不锈钢（耐温上限 150℃），内部支撑结构选用玻璃钢防腐层（耐温 100℃）。

③运行管控措施

联锁控制：当温度≥40℃时，系统自动切断废气进气阀，旁通至应急管路并启动备用风机排空。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1-5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本项目无颗粒物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本项目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可低于 40°C	相符
2	工艺设计一般规定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择回收工艺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较低,回收难度较大,且回收价值不高,故不选择回收工艺	相符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本项目设计风量已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相符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相符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相符
3	工艺设计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于工位上方或侧方,不影响工艺操作,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集气罩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相符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单一且距离较近,无需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相符
4	吸附剂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	本项目活性炭类型为颗粒状,气体流速低于 $0.6\text{m}/\text{s}$	相符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企业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取以下安全措施：

①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②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③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当吸附剂采用降压解吸方式再生且解吸后的高浓度有机气体采用液体吸收工艺进行回收时，风机、真空解

吸泵和电气系统均应采用符合 GB3836.4 要求的本安型防爆器件。

④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⑤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⑥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0Ω。

⑦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7 中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1-6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滚胶、热压成型、复合、涂胶、软化、吸塑、发泡、热模压、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4、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捕集面积和控制合理的排风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④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⑤物料应密封储存，在每次取用完成后，特别是物料用完后，储存容器应立即密封储存，防止储存物料和储存容器内的残存物料挥发产生无组织的废气。

5、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2.1-7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率	去除率		
滚胶、热压成型、复合、涂胶、软化、吸塑、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1#）	是	90%	90%	DA001	一般排放口
发泡、热模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2	两级活性炭吸附（2#）	是	90%	90%	DA002	一般排放口

（2）排气筒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8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坐标 ^①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m）	排气筒温度（℃）
			X	Y			
DA001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45	0	25	0.8	25
DA002	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34	-10	25	0.7	25

注：①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坐标（0,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正常排放工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环境空气的贡献值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功能类别。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废气排放筒的距离、废气排放是否存在互相影响、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因素，合理设置了排气筒的数量，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所在地周边 200 米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20.6m，本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 的高度均为 25m，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②数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 2 根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根据“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严格按照工段分布来布置，尽可能减少排气筒数量。各排气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

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因此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是合理的。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位置、个数以及高度布置基本合理，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项目选址地块的环境影响。

（4）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的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应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科学、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监测点位，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4.1.2 在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

4.2 监测断面要求

4.2.1 监测断面包含手工监测断面和自动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

4.2.2 监测断面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相关标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2.3 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

(5)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编号	产生环节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 风量 m³/h	去 除 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G1、G2、 G3、G4	滚胶、热压 成型、复合	23000	非甲烷总烃	10.933	0.251	1.66	两级活 性炭吸 附(1#)	27000	90%	1.093	0.025	0.166	60	3	25	0.8	25	连续， 6600h
	G5、G7	涂胶		非甲烷总烃	2.893	0.067	0.439				0.289	0.007	0.044						
	G6	毯面软化		非甲烷总烃	23.976	0.551	3.64				2.398	0.055	0.364						
	G10、G11	软化、吸塑		非甲烷总烃	3.901	0.09	0.592				0.39	0.009	0.059						
DA002	G8、G12	发泡	15000	非甲烷总烃	7.191	0.108	0.712	两级活 性炭吸 附(2#)	15000	90%	0.719	0.011	0.071	60	/	25	0.7	25	连续， 6600h
	G9、G13	热模压		非甲烷总烃	9.091	0.136	0.9				0.909	0.014	0.09	60	3				
合计（DA001）								非甲烷总烃		4.17	0.096	0.633	60	3	/				
合计（DA002）								非甲烷总烃 ^①		1.626	0.024	0.161	60	/					

根据上表，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各工段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82	源头控制，车间通风	0.882	0.134	6390.57	20.6

6、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分析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装置系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0.5h，在此期间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11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排放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41.706	0.959	≤0.5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6.283	0.244	≤0.5	≤1	

本项目在开工时，首先运行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相应生产设施，使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这样，车间在开、停工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设有保安电源。各种状态下均能保证正常运行。

本工程排风系统均设有安全保护电源和报警系统，设备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证无故障运行。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 10 分钟内基本上可以完成，预计最长不会超过 30 分钟。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一般几种情况：停电、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出现故障，对生产异常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①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为确保安全，风机仍然继续运转。
- ②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停止生产。

7、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项目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2.6m/s，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2.1-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一览表

卫生防护距离 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34	6390.57	20.6	1.488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6.2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种类为非甲烷总烃，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8、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滚胶、热压成型、复合、涂胶、软化、吸塑、危废仓库废气分别收集后合并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发泡、热模压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①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保护点。

②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③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7 中的可行技术。

④本项目废气收集率较高，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各污染物经合理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排放量较低。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严禁跑冒滴漏，厂房顶部做防雨措施，原辅料不会与雨水接触，故本次评价不考虑初期雨水。

1、废水产生情况

（1）切割废水 W1-1、W2-1、W3-1

人工使用水切割机对顶棚或地毯进行水切割，每台水切割机的用水量以 0.35t/d 计，共计 4 台，切割用水量为 2t/d，年生产 330 天，故切割用水量为 462t/a，损耗量约为 116t/a，则切割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346t/a，该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处理工艺：初级过滤网+真空负压过滤罐）蒸发处理，处理后的冷凝水回用于地面清洁，无外排。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200mg/L、SS 400mg/L。

（2）生活污水 W4-1

本项目需新增员工 92 人，不设食堂、宿舍、浴室。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用水量以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30 天，全年用水量约 3036t/a，损耗量为 607t/a（以用水量的 20%计），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429t/a，依托出租方污水管道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40mg/L、TP 5mg/L、TN 50mg/L。

（3）地面清洁废水 W4-2

人工每天使用拖地机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洁，生产车间面积合计为 6390.57m²，其中约有 20%区域需要清洁，故需清洁区域的面积约为 1278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冲洗水 1m²每日用水量为 2~3L，本次以 2L 计，年清洁次数为 330 天，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843t/a，损耗量约为 337t/a，则地面清洁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506t/a，该废水蒸发处理，处理后的冷凝水回用于地面清洁，无外排。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100mg/L、SS 100mg/L。

(4) 水冷机强排水 W4-3

本项目使用 3 台水冷机对模具进行冷却。冷水机工作原理：利用壳管蒸发器使水与冷媒进行热交换，冷媒系统在吸收水中的热负荷，使水降温产生冷水后，通过压缩机的作用使热量带到翅片式冷凝器，再由散热风扇散失到外界的空气中（风冷却）。单台循环水量均为 100L/min（6m³/h），年运行时间为 6600h，循环量为 118800m³/a，损耗量以循环量的 0.1%计，故蒸发损失量为 119t/a，冷却水不接触产品，仅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2-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编号	废水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W4-1	生活污水	2429	COD	400	0.972
			SS	300	0.729
			NH ₃ -N	40	0.097
			TP	5	0.012
			TN	50	0.121
W1-1、W2-1、W3-1	切割废水	346	COD	200	0.069
			SS	400	0.138
W4-2	地面清洁废水	506	COD	100	0.051
			SS	100	0.051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行蒸发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地面清洁，无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2.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初级过滤网：通过物理作用使污水中的悬浮物、大颗粒杂质被截留。

真空负压过滤罐：真空负压过滤系统是重力式过滤原理与压力式过滤原理的有机结合，即进入设备的水流与重力式过滤相同，而出水方式与压力式过滤相反，是采用水泵抽吸方式，从过滤设备底部的集水装置内抽吸过滤层表面的进水，使其被控制过滤速度的通过滤料层过滤，从而达到净水目的。

蒸发装置：过滤后的切割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进入蒸发装置处理，蒸发产生残液委外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地面清洁，无外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B.2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处理切割废水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2-2 本项目切割废水可行性分析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切割废水	COD、SS	沉淀、过滤	初级过滤网+真空负压过滤罐+蒸发	是

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2.2-3 设备自带过滤装置设计处理效果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初级过滤网	进水	300	500
	出水	300	300
	处理效率（%）	0	40
真空负压过滤罐	进水	300	300
	出水	300	99
	去除效率（%）	0	67
蒸发装置	进水	300	99
	出水	45	25
	去除效率（%）	85	75
去除效率（%）		85	95
回用标准		50	30

本项目生产废水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2.2-4 本项目生产废水源强情况

产污编号	废水名称	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W1-1、W2-1、W3-1	切割废水	346	COD	200	0.069
			SS	400	0.138

W4-2	地面清洁废水	506	COD	100	0.051
			SS	100	0.051

根据上表，本项目进入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的切割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其设计进水浓度要求，进入蒸发装置处理的地面清洁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其设计进水浓度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可行。

该废水处理装置与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的类似，且废水种类和处理量类似，处理技术较为成熟，且设备基建、安装难度较小，整体投资费用较少。本项目废水水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处理过程中能耗较少，运营成本较低，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减少了对外环境的污染，故从技术经济方面考虑可行。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2-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废水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 施	排放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DW001	W4-1 生 活污水	2429	COD	400	0.972	化粪池	2429	COD	400	0.972	邹区 污水 处理 厂
			SS	300	0.729			SS	300	0.729	
			NH ₃ -N	40	0.097			NH ₃ -N	40	0.097	
			TP	5	0.012			TP	5	0.012	
			TN	50	0.121			TN	50	0.121	
	W1-1、 W2-1、 W3-1 切 割废水	346	COD	200	0.069	设备自 带过滤 装置+ 蒸发	/	/	/	/	回用 于地 面清 洁
			SS	400	0.138						
	W4-2 地 面清洁废 水	506	COD	100	0.051	蒸发	/	/	/	/	
			SS	100	0.05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2-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编 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W4-1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邹区 污水 处理 厂	间歇排 放，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 但不属 于冲击 型排放	/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下水排放 ☐ 清下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 放

W1-1、 W2-1、 W3-1	切割废水	COD、SS	回用于地 面清 洁	/	TW001	设备自 带过滤 装置+蒸 发装置	过滤+ 蒸发	/	/	/
W4-2	地面清洁 废水	COD、SS、 NH ₃ -N、TN			TW002	蒸发装 置	蒸发	/	/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2.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45
	TP		8
	TN		70

本项目依托的邹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坐标 (m) ①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80	+350	0.2429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歇排 放, 水量 较小, 不 属于冲击 型排放	企业营 业时间	邹区污 水处理 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②
								TP	0.5
								TN	12 (15) ②

注: ①以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原点坐标 (0,0), 正东 X 轴为正方向, 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3、废水间接排放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邹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邹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邹区镇东部, 新京杭运河以西、棕榈路以北, 该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 现有两期项目建设规模为 2 万 m³/d, 目前平均处理水量约 1.7 万 m³/d。生化处理工艺采用水解+A²/O 工艺, 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2）处理工艺

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A²/O 工艺”，是技术较为成熟的传统工艺的改良型工艺。污水处理工艺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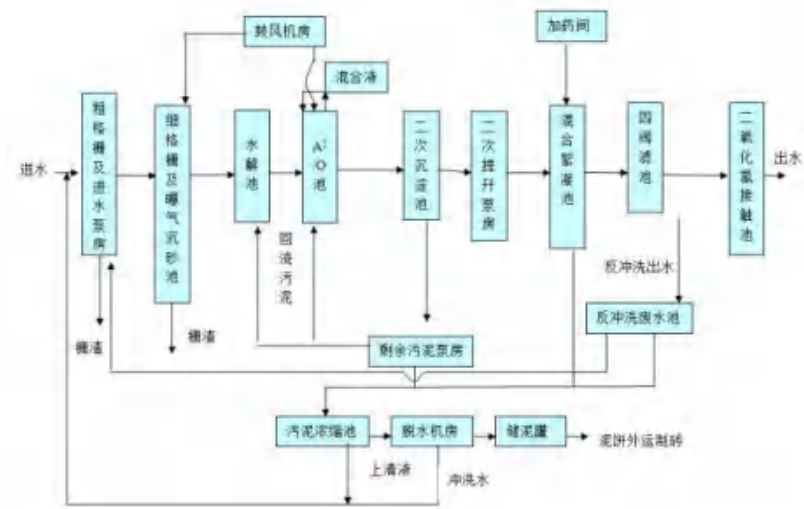


图 4.2-1 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接管水量可行性

邹区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本项目新增接管生活污水量为 2429t/a（7m³/d），占其处理能力的 0.018%，污水接入邹区污水处理厂从接管水量分析可行。

（4）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行蒸发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地面清洁，无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中 pH、COD、SS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邹区污水处理厂从接管水质分析是可行的。

（5）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出租方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出租方已与邹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合同》（见附件 7），故本项目生活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生活污水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2.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自动 PU 滚胶线、成型压机、水切割机、水冷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其中空压机、水冷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为室外噪声源，其余为室内噪声源，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3-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声压级/距 离声源距 离/dB(A)/m	空间相对位置 m ^①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声源 控制 措施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内	顶棚 生产 线	自动 PU 滚胶线	非标定制	1	80.0/1	-40	-50	+1	W,5	66.02	昼、 夜间	基础 减震、 消声， 合理 布局	25	41.02	1
2			成型压机	300T	1	85.0/1	-15	-30	+1	W,15	61.48				36.48	1
3			自动面料滚胶线	非标定制	1	80.0/1	-40	-50	+1	W,5	66.02				41.02	1
4			复合压机	100T	1	85.0/1	-40	-30	+1	W,5	61.48				36.48	1
5			水切割机	ABB 机械 手、KMT 高压泵	1	80.0/1	+10	-10	+1	W,30	50.45				25.45	1
6			热熔胶机	非标定制	2	70.0/1	-20	-30	+1	W,30	40.45				15.45	1
7			喷胶翻边线	非标定制	1	75.0/1	-10	0	+1	W,30	45.45				20.45	1
8		地毯 生产 线	自动上料线	非标定制	2	73.0/1	+10	-40	+1	E,20	46.98				21.98	1
9			加热台	远红外/接 触式	2	73.0/1	+10	-30	+1	E,20	46.98				21.98	1
10			成型压机	非标定制	2	88.0/1	+10	-30	+1	E,20	61.98				36.98	1
11			热熔胶机	非标定制	2	73.0/1	+30	-15	+1	E,5	56.02				31.02	1
12			发泡机	非标定制	2	78.0/1	+30	-15	+1	E,5	64.02				39.02	1
13			水切割机	ABB 机械 手、KMT	2	83.0/1	+10	-10	+1	W,30	53.46				28.46	1

				高压泵												
14		隔音 声元 件生 产线	加热台	远红外/接 触式	1	75.0/1	+25	+15	+1	E,5	61.02				36.02	1
15			吸塑成型机	非标定制	1	80.0/1	+25	-5	+1	E,5	66.02				41.02	1
16			水切割机	ABB 机械 手、KMT 高压泵	1	80.0/1	+10	-10	+1	W,30	50.45				25.45	1

注：①以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原点。

表 4.2.3-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①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 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生产车间外	空压机	/	3	0	-60	+1	89.8/1	基础减震、消声， 合理布局，增加绿 化	昼、夜间
2		水冷机	LSQF-65	3	+35	-15	+1	89.8/1		
3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	2	+35	0	+1	85.0/1		

注：①以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

2、治理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空压机降噪措施

隔声罩设计：

材料：双层复合结构（外层 1.5mm 镀锌钢板+中间阻尼层 2mm+内层 50mm 岩棉吸声层），总隔声量 $\geq 30\text{dB}$ 。

通风散热：顶部开孔加装消声百叶（插入损失 15-20dB），并设置强制排风系统（消声器+低噪声风机）。

密封处理：罩体接缝处采用橡胶密封条，底部与地面接触部分填充隔振胶泥。

气流噪声控制：

进气/排气消声器：采用阻抗复合式消声器（中高频降噪 20dB 以上），折板式结构延长气流路径。

管道阻尼包裹：输气管道包覆 3cm 厚玻璃棉+铝箔减振层（降低中高频噪声 5-8dB）。

机械振动控制：

减振基础：设备底座安装弹簧减震器（共振频率 $<10\text{Hz}$ ），隔振效率 $>90\%$ 。

软连接：管道采用波纹管或橡胶软接管，避免振动传递。

（4）水冷机降噪措施

冷却塔噪声治理：

隔声屏障：三面围挡（高度超过塔顶 1.5m），隔声板结构为吸隔声复合板（密度 $>15\text{kg/m}^2$ ，降噪量 15-20dB）。

消声导流装置：出风口安装片式消声器（插入损失 $\geq 10\text{dB}$ ），优化气流分布。

喷淋降噪：水泵变频调速降低流速，落水口增设消音垫（水膜厚度 3-5mm，降频噪

声 8-10dB)。

冷水机组防护:

减振基座: 橡胶隔振垫+惯性基座(重量倍率 1:3), 隔振效率>85%。

水泵隔声: 独立隔声箱(内贴穿孔铝板+50mm 离心玻璃棉), 配通风消声通道。

(5) 风机降噪措施

空气动力噪声控制:

出口消声器: 多通道阻性消声器(扩张比>3, 中频降噪量 25dB), 入口加装导流罩。

叶轮优化: 采用后倾叶片、增加叶片数至 8-12 片, 降低湍流噪声 10dB 以上。

结构噪声阻断:

弹性支撑: 6 组橡胶减震器(静态压缩量≥5mm), 隔振效率>90%。

管道包裹: 风管包覆吸声材料(50mm 岩棉+0.8mm 镀锌钢板护面), 降低辐射噪声 8-12dB。

整机隔声:

局部隔声罩: 仅包围电机和传动部件(内填吸声材料, 开孔率≤20%, 结合消声百叶)。

通过“隔声罩/屏障(15dB)+消声器(10dB)+减振(5dB)+吸声材料(3dB)”叠加, 总降噪可达 25-30dB(A)。

(6) 水泵噪声较大, 水泵上安装隔声罩, 将水泵发出的声音进行隔离, 避免声音传出;

(7)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 要经常进行保养, 加润滑油, 减少摩擦力, 降低噪声;

(8) 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 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 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9) 总图合理布局,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 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 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同时设计中, 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10) 结合绿化措施, 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 种植花草树木, 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 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 dB, 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式做近似计算:

$$LA(r) = LA_w - D_c - A \text{ 或 }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本项目主要考虑距离衰减。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升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升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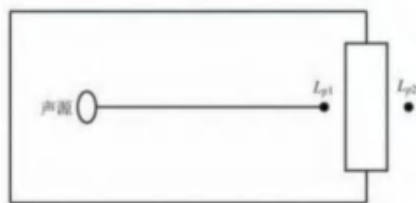


图 4.2.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3 本项目主要噪声达标分析及影响预测表

预测点	噪声源		等效源强 dB(A)	降噪量 dB(A)	采取措施后 等效源强 dB(A)	主要噪声 源离厂界 距离(m)	距离衰 减值 dB(A)	采取降噪措施并经 距离衰减后厂界影 响值 dB(A)	厂界贡 献值 dB(A)
东厂界	顶棚生产线	自动 PU 滚胶线	80.0	25	55.0	55	34.8	20.2	54.8
		成型压机	85.0		60.0	40	32.0	28.0	
		自动面料滚胶线	80.0		55.0	55	34.8	20.2	
		复合压机	85.0		60.0	55	34.8	25.2	
		水切割机	80.0		55.0	55	34.8	20.2	
		热熔胶机	73.0		48.0	40	32.0	16.0	
		喷胶翻边线	75.0		50.0	40	32.0	18.0	
	地毯生产线	自动上料线	73.0		48.0	15	23.5	24.5	
		加热台	73.0		48.0	15	23.5	24.5	
		成型压机	88.0		63.0	15	23.5	39.5	
		热熔胶机	73.0		48.0	10	20.0	28.0	
		发泡机	78.0		53.0	15	23.5	29.5	
		水切割机	83.0		58.0	20	26.0	32.0	

南厂界	隔音声 元件生 产线	加热台	70.0	25	50.0	10	20.0	30.0	
		吸塑成型机	80.0		55.0	10	20.0	35.0	
		水切割机	80.0		55.0	20	26.0	29.0	
		空压机	89.8		64.8	5	14.0	50.8	
		水冷机	89.8		64.8	5	14.0	50.8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85.0		60.0	5	14.0	46.0	
	顶棚生 产线	自动 PU 滚 胶线	80.0	25	55.0	75	37.5	17.5	36.0
		成型压机	85.0		60.0	50	34.0	26.0	
		自动面料滚 胶线	80.0		55.0	75	37.5	17.5	
		复合压机	85.0		60.0	75	37.5	22.5	
		水切割机	80.0		55.0	75	37.5	17.5	
		热熔胶机	73.0		48.0	50	34.0	14.0	
		喷胶翻边线	75.0		50.0	80	38.1	11.9	
	地毯生 产线	自动上料线	73.0		48.0	40	32.0	16.0	
		加热台	73.0		48.0	40	32.0	16.0	
		成型压机	88.0		63.0	40	32.0	31.0	
		热熔胶机	73.0		48.0	55	34.8	13.2	
		发泡机	78.0		53.0	40	32.0	21.0	
		水切割机	83.0		58.0	52	34.3	23.7	
	隔音声 元件生 产线	加热台	70.0		50.0	80	38.1	11.9	
		吸塑成型机	80.0		55.0	80	38.1	16.9	
		水切割机	80.0		55.0	52	34.3	20.7	
	空压机		89.8		64.8	75	37.5	27.3	
	水冷机		89.8		64.8	70	36.9	27.9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85.0		60.0	75	37.5	22.5	
西厂界	顶棚生 产线	自动 PU 滚 胶线	80.0	25	55.0	10	20.0	35.0	44.1
		成型压机	85.0		60.0	20	26.0	34.0	
		自动面料滚 胶线	80.0		55.0	10	20.0	35.0	
		复合压机	85.0		60.0	10	20.0	40.0	
		水切割机	80.0		55.0	10	20.0	35.0	
		热熔胶机	73.0		48.0	20	26.0	22.0	
		喷胶翻边线	75.0		50.0	25	28.0	22.0	
	地毯生 产线	自动上料线	73.0		48.0	45	33.1	14.9	
		加热台	73.0		48.0	45	33.1	14.9	
		成型压机	88.0		63.0	45	33.1	29.9	
		热熔胶机	73.0		48.0	50	34.0	14.0	
		发泡机	78.0		53.0	45	33.1	19.9	

北厂界	隔音声 元件生 产线	水切割机	83.0	25	58.0	40	32.0	26.0	34.9
		加热台	70.0		50.0	50	34.0	16.0	
		吸塑成型机	80.0		55.0	50	34.0	21.0	
		水切割机	80.0		55.0	40	32.0	23.0	
	空压机		89.8		64.8	65	36.3	28.5	
	水冷机		89.8		64.8	65	36.3	28.5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85.0		60.0	65	36.3	23.7	
	顶棚生 产线	自动 PU 滚 胶线	80.0		55.0	60	35.6	19.4	
		成型压机	85.0		60.0	90	39.1	20.9	
		自动面料滚 胶线	80.0		55.0	60	35.6	19.4	
		复合压机	85.0		60.0	60	35.6	24.4	
		水切割机	80.0		55.0	60	35.6	19.4	
		热熔胶机	73.0		48.0	60	35.6	12.4	
		喷胶翻边线	75.0		50.0	57	35.1	14.9	
	地毯生 产线	自动上料线	73.0		48.0	95	39.5	8.5	
		加热台	73.0		48.0	95	39.5	8.5	
		成型压机	88.0		63.0	95	39.5	23.5	
		热熔胶机	73.0		48.0	86	38.7	9.3	
		发泡机	78.0		53.0	95	39.5	13.5	
		水切割机	83.0		58.0	80	38.1	19.9	
	隔音声 元件生 产线	加热台	70.0		50.0	54	34.6	15.4	
		吸塑成型机	80.0		55.0	54	34.6	20.4	
		水切割机	80.0		55.0	80	38.1	16.9	
	空压机		89.8		64.8	60	35.6	29.2	
	水冷机		89.8		64.8	65	36.3	28.5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85.0		60.0	60	35.6	24.4	

综上，项目所在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4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7.9	44.8	54.8	54.8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7.5	46.0	36.0	36.0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4.6	48.5	44.1	44.1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4.6	46.2	34.9	34.9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以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建成运营、落实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所在

地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及属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残胶 S1-1、S1-2、S1-4、S2-2：本项目在滚胶、热模压过程中会产生残胶，产生量以聚氨酯胶粘剂和热熔胶使用量的 1%，残胶产生量约为 3.1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 S1-3、S2-1、S2-3、S3-1：本项目在水切割、冷却成型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表 2.1.2-6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表，预计产生量为 1321.9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S4-1：本项目共有员工 92 人，年生产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以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过滤废料 S4-2：本项目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处理，根据计算，过滤废料的产生量为 0.254t/a，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S4-3：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

s-动态吸附量；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

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使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故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Q-风量；

t-运行时间。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下表。

表 4.2.4-1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风量 (m ³ /h)	t-运行时间 (h/d)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35	3000	20%	37.536	23000	20
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91	2000	20%	14.657	15000	2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 (218) 号) 中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中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应不低于 35 天/次，故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以 35 天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共计 3000kg，更换频次为 10 次/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30t/a，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5.698t/a，故“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5.698t/a；“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中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应不低于 91 天/次，故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以 90 天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共计 2000kg，更换频次为 4 次/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8t/a，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1.451t/a，故“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9.451t/a。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 45.149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S4-4: 本项目聚氨酯胶粘剂的使用量为 192t/a，包装规格为 60kg/桶，废桶的产生量约为 3200 个/年，包装桶的重量以 2.8kg/个计，废桶的产生量为 8.96t/a；聚合 MDI 的使用量为 475t/a，包装规格为 250kg/桶，废桶的产生量约为 1900 个/年，包装桶的重量以 12kg/个计，废桶的产生量为 22.8t/a；脱模剂的使用量为 30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废桶的产生量约为 1500 个/年，包装桶重量以 1.2kg/个计，废桶的

产生量为 1.8t/a；液压油的使用量为 0.68t/a，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废桶的产生量约为 4 个/年，包装桶重量以 12kg/个计，废桶的产生量为 0.048t/a。综上，本项目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3.60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组合聚醚的使用量为 784t/a，包装规格为 1T/桶，废桶的产生量约为 784 个/年。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以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将与供应商签订回收协议，将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故组合聚醚的废包装桶不作为固废管理。

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S4-5：热熔胶的使用量为 122t/a，为固体，每块热熔胶均使用塑料纸包装，该包装纸表面有保护膜，使每块热熔胶不互相粘连，故可当做一般固废处理，包装纸的产生量约为 305000 张/年，重量以 1g/张计，废包装纸的产生量为 0.305t/a，外层包装箱的产生量约为 6100 个/年，重量以 100g/张计，废外层包装箱的产生量为 0.61t/a，故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9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S4-6：本项目在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预计产生量为 0.6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蒸发残液 S4-7：本项目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行蒸发处理，产生蒸发残液，产生量约为 2%，切割废水过滤后故蒸发残液的产生量约为 17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2.4-2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污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S1-1、S1-2、S1-4、S2-2	残胶	滚胶、热压成型	半固态	3.1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S1-3、S2-1、S2-3、S3-1	边角料	粉尘处理	固态	1321.95	√	/	
3	S4-1	生活垃圾	日常垃圾	固态	30	√	/	
4	S4-2	过滤废料	切割废水处理	固态	0.254	√	/	
5	S4-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45.149	√	/	
6	S4-4	沾染危废的废	废弃包装	固态	33.608	√	/	

		包装材料						
7	S4-5	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废弃包装	固态	0.915	√	/	
8	S4-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68	√	/	
9	S4-7	蒸发残液	废水蒸发	液态	17	√	/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2.4-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残胶	危险废物	滚胶、热压成型	半固态	胶粘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	HW13	265-104-13	3.14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5.149
3	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废弃包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		T/In	HW49	900-041-49	33.608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68
5	蒸发残液		废水蒸发	液态	残渣、水		T	HW09	900-007-09	17
6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水切割、冷却成型	固态	塑料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17	900-003-S17	1321.95
7	过滤废料		切割废水处理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254
8	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废弃包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		/	SW17	900-003-S17	0.915
9	生活垃圾		日常垃圾	固态	日常垃圾	/	/	/	/	30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残胶、废活性炭、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蒸发残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边角料、过滤废料、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4-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残胶	危险废物	滚胶、热压成型	半固态	胶粘剂	T	HW13	265-104-13	3.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5.149	
3	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废弃包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	T/In	HW49	900-041-49	33.608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68	
5	蒸发残液		废水蒸发	液态	残渣、水	T	HW09	900-007-09	17	
6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水切割、冷却成型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321.95	外售综合利用
7	过滤废料		切割废水处理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254	
8	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废弃包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	/	SW17	900-003-S17	0.915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垃圾	固态	日常垃圾	/	/	/	30	环卫清运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3) 固废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新建 1 座 20m³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本项目危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最大存储量(t)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残胶	HW13	265-104-13	3.14	0.785	1	桶装	一季度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149	7.525	8	袋装	两个月
	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33.608	2.801	3	直接堆放	一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68	0.17	1	直接堆放	一季度
	蒸发残液	HW09	900-007-09	17	1.417	2	桶装	一个月
合计				99.577	12.698	15	/	/

危险废物根据物料形态采用密封袋或吨袋存放，密封袋装入纸箱后放在防漏托盘上，吨袋直接放在栈板上。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间距 30cm，另外危废仓库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存储面积占总面积的 80%。本项目拟建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有效面积为 16m²，本项目危废暂存拟用面积为 15m²，可以满足本项目各类危废暂存要求。

②一般固废堆场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新建 1 座 5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每个月转运一次，拟建的一般固废堆场的容量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堆场的建设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包括：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作密闭处理，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3、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以下要求：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

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贮存库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2）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②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③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④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⑤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5）环境监测要求

①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③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④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⑤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⑥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⑦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检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

（6）环境应急要求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4、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见下表。

表 4.2.4-7 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说明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横版）		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是设置在危险废物相关设施、场所的标志，其标志牌字体、颜色、尺寸、材质、印刷、外观质量要求等应符合《规范》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所在单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信息-设施清单”中填报设施、场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施编码填写格式：TSXXX（NIN2[N3]M1M2M3M4），其中 TSXXX 为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对应设施编码，若无编码，则根据 HJ608 进行编码 TSXXX。NIN2[N3]M1M2M3M4 为系统原设施编码，TSXXX（N1N2[N3]M1M2M3M4）中 M1M2M3M4 与标志牌“第 X-X 号”中第一个 X 一致，括号为中文符号。贮存设施、贮存点、集中利用设施、自行利用设施、集中处置设施、自行处置设施类型代码分别为 SF、SL、RF、SRF、DF、SDF，贮存点其他格式参照贮存设施编码要求设置。填报完成后导出附带二维码的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供设施标志牌制作使用。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竖版）		3、相较于《规范》增加了贮存点标志牌，贮存、利用、处置等设施样式增加了设施编号，编号用“（第 X-X 号）”表示，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如某企业分别有 2 个贮存设施、2 个利用设施、3 个处置设施，那第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分别应为第 1-2 号、第 1-2 号、第 1-3 号）。新增加的贮存点标志牌除名称外，其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设置。 4、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规范》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5、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明确提出“五个严格、七个严禁”的要求，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严防第三方中介机构为谋取不当利益违法处置危废，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4-8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危废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危废贮存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布设基本要求见下表。

表 4.2.4-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监控设施布设要求表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
	围墙、防护栅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	

栏隔离区域	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3) 活性炭的排污单位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使用活性炭的排污单位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2.4-10 使用活性炭的排污单位管理要求

序号	管理要求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2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或验收文件，确认所选的废气治理工程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
3	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6、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环保局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企业危险废物拟委托常

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处置，该危废处置单位已经办理相关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根据其环评预测结果，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86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OOD091-1，核准经营：处置、利用污泥（HW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HW21，314-001-21、314-002-21、336-100-21、398-002-21）、（HW22，304-001-22、398-005-22、398-051-22）、（HW23，900-021-23）、（HW46，384-005-46）10000 吨/年，焚烧残渣（HW18，772-003-18、772-004-18）8000 吨/年，废活性炭（HW02，272-003-02、275-005-02、276-003-02、276-004-02）、（HW49，900-039-49）4000 吨/年，废液（HW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HW22，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HW49，900-047-49）4000 吨/年，废酸（HW32，900-026-32）、（HW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4000 吨/年；合计 30000 吨/年。

目前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尚有较大的余量，接收的废活性炭（HW49，900-039-49）远小于其处置能力，故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的处置。

②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 1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3OOD027-2，危险废物处置范围为清洗处置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醚废物（HW40）、废包装桶（HW49）59 万只/年（其中 200L 包装桶 46 万只/年、1000L 包装桶（IBC 吨桶）13 万只/年）。

目前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尚有较大的处置余量，本项目产生的废胶（HW13，265-104-13）、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HW49，900-041-49）、废矿物油（HW08，900-249-08）、蒸发残液（HW09，900-007-09）远小于其处置能力，故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的处置能力。

7、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公路运输，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转移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须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转移过程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本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场地内定点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土壤

①地表漫流：厂区内部除绿化带外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拟建设完善的雨污水管网、防泄漏设施。发生泄漏事故时，能通过吸附棉、黄沙等应急物资将泄漏物质及时清理收集，可有效避免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②垂直入渗：厂区内化粪池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会产生垂直入渗影响。本项目危险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运行管理；

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采用水泥硬化抹面，防止固废贮存过程发生溢漏，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可使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

③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很小。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酸、碱、盐类物质，不会造成土壤酸化、碱化、盐化。

(2) 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标准化工业车间，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内地面及墙面均做好防渗防腐措施，设置有导流槽、集液池等防泄漏设施，可有效阻断地下水污染途径。在正常工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不会发生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的情况。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水和危废不会对区域内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2、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

项目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防渗。

表 4.2.5-1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废水处理区域、滚胶房、热模压区域、胶粘剂存储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其他原辅料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雨污管网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无须设置防渗等级

表 4.2.5-2 本项目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场所	防渗处理措施
危废仓库、废水处理区域、滚胶房、热模压区域、胶粘剂存储区域	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其他生产区域、其他原辅料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雨污管网	采用抗渗混凝土

4.2.6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风险源调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的内容，并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聚氨酯胶粘剂、脱模剂、热熔胶等原辅料以及各类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 4.2.6-1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聚氨酯胶粘剂		/	10	100	0.1
2	脱模剂		/	5	100	0.05
3	热熔胶	聚氨酯	/	9.5	100	0.095
		4,4-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101-68-8	0.5	100	0.005
5	聚合 MDI ^①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9016-87-9	4	100	0.04
6	组合聚醚		/	10	100	0.1
7	危险废物	残胶	/	0.785	50	0.0157
8		废活性炭	/	7.525	50	0.1505
9		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	2.801	50	0.05602

10		废液压油	/	0.170	2500	0.000068
11		蒸发残液	/	1.417	50	0.02834
$\sum_{i=1}^n \frac{q_i}{Q_i}$						0.64

注：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聚合 MDI 的 MSDS 报告，其成分 CAS 号为 9016-87-9，与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的 CAS 号 26447-40-5 不同，故两者为不同物质，本次评价以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将其临界量定为 100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64$ ， $Q<1$ 。

（1）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6-2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类型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泄露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大气	/
	DA002	非甲烷总烃			/
	污水处理	切割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废水处理装置失效、废水管道泄漏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生产车间	脱模剂、聚合 MDI、组合聚醚	泄露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滚胶区、喷胶区	聚氨酯胶粘剂、热熔胶	泄露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蒸发残液	泄漏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火灾、爆炸	生产车间	聚氨酯胶粘剂、脱模剂、热熔胶、聚合 MDI、组合聚醚	火灾、爆炸	大气	/
		消防废水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氰化氢		大气	伴生/次生污染物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蒸发残液		大气	伴生/次生污染物

（2）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

公司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 24 小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

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

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四周为其他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③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危废仓库采用防渗地面，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固废堆场做好“四防”措施，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另外，建设方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采用露天或敞开框架布置以利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所有排液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佩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及必要的耐酸服、手套和靴子，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④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1) 对老化的电线、电缆及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的机械按时进行检查，及时对要更换的设备进行更换，易燃物质远离电缆处存放。

2) 在易燃物品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 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3) 车间内要保证气流畅通, 避免高温下引发火灾, 装置降温设备, 使得车间内易燃物品难以达到燃点。

4)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 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 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 应坚决禁止生产过程中吸烟、点明火等情况, 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 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 并有记录。

5) 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 设置通讯、报警装置, 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厂区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 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6) 厂区内需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 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及声光报警器等组成。当本工程各装置区内发生火灾时, 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

7)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 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⑤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固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加强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 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易燃、有毒性物质, 必须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 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部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 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 应严格按规范操作, 严禁“跑、冒、滴、漏”, 一旦发生泄漏, 及时清理, 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⑥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 1) 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吸烟、点明火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 3)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 4) 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 5)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⑦废水处理装置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 1) 对水泵等设备应定期检查，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水循环系统应配套备用水泵等。
- 2) 有专人负责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定时观察，一旦发现废水有跑、冒、渗、漏现象，及时采取将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等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展。
- 3) 对污水处理区等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使地面防渗系数达到重点防渗区要求。水池采用混凝土垫层、水泥砂浆层等多重方式防渗。管道施工应严格符合规范要求，接口严密、平顺，填料密实，避免发生破损污染土壤、地下水。
- 4) 在厂区周围建设完善的防洪、排水系统，加强维护。
- 5) 事故废水收集：在厂区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会流进雨水排水系统，为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排口污染外环境，事故状态下需在雨水排放口并安装管道堵水气囊，消防废水委外处置。

(3)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中相关规定来确定企业所需事故应急池的容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V_a=(V_1+V_2-V_3)_{\max}+V_4+V_5$$

注: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a :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① V_1 : 最大罐体积为 $1m^3$, 即 $V_1=1m^3$

② V_2 : 消防泵设计有效流量为 $10L/s$, 即 $36m^3/h$, 假设火灾持续时间为 $2h$, 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36 \times 2 = 72m^3$, 即 $V_2=72m^3$ 。

③ V_3 : 事故时可利用雨水管网存储事故废水, 园区 DN300 管径雨水管网 300 米, DN400 管径雨水管网 400 米, DN500 管径雨水管网 300 米, DN600 管径雨水管网 250 米, DN800 管径雨水管网 650 米, DN1000 管径雨水管网 350 米, 则雨水管网总容积约 $803m^3$, 因此 $V_3=803m^3$ 。

④ V_4 : 发生事故时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0m^3$, 即 $V_4=0m^3$ 。

⑤ V_5 : 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 多年降平均雨天数 126 天, 平均日降雨量 $q=8.52mm$, 事故状态下最大污染区汇水面积约 79135 平方米, 计算 $V_5=674m^3$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⑥V_{\text{总}} = (V_1+V_2-V_3) + V_4+V_5 = (1+72-803) + 0+674 = -56m^3$$

本项目事故时依托园区内雨水管网暂存事故废水, 根据计算, 其容积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 发生事故时在雨水排放口安装管道堵水气囊, 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伴生环境事故, 收集的消防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处理, 杜绝不经处理直排入外环境, 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流入周边, 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管道堵水气囊的位置: 在园区雨水排放口 YS001 和 YS002 处

责任主体：常州缦德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管道堵水气囊风险控制措施的可靠性：

（1）技术设计

材质选择：优先采用丁橡胶（耐油、耐酸碱）或聚氨酯（抗压强度 $\geq 0.8\text{MPa}$ ）制成；

密封性：气囊与管道内壁接触压力需 $\geq$ 管道静水压的 1.2 倍；

冗余度：主副气囊间距 ≥ 2 米，防止单点失效。

（2）操作管理

响应时间：机械触发 ≤ 5 分钟，远程触发 ≤ 3 分钟（需配套 24 小时监控）；

人员培训：每季度演练封堵操作（包括极端工况模拟）。

（3）维护保障

寿命周期：橡胶气囊每 3 年更换一次，支架结构每 5 年防腐处理；

数字化监测：通过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气囊充气状态，异常时报警。

消防废水委外的可行性：企业缺乏处理资质，且事故废水成分较为复杂，故发生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委外处置。

（4）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定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5）事故应急预案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并参考《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版）》，对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进行编制，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统一指挥，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

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同时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要求，在项目环保验收之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与其做好应急联动。

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后，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对事故的影响和危害性进行判断，若为一般事故，只需启动一级应急救援相关程序，由现场值班的专职、兼职消防人员以及操作人员组成一级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若事故规模较大、危害较严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公司董事长以及兼职人员组成，并根据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需要，在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基础上，组建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通讯、信息发布等专业队伍，全面投入应急救援行动中。

（6）应急监测计划

①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CO。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监测1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1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表 4.2.6-3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CO	1次/小时
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1个监测点		

b、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P、TN、泄露的相应化学品。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雨水汇入的河道设2个监测点。

表 4.2.6-4 地表水应急监测断面布设

河流名称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雨水汇入河道	事故废水排放口下游	pH、COD、SS、NH ₃ -N、TP、TN、	1次/小时

	100 米、200 米	泄露的相应化学品	
(7) 三级防控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内部，并在生产车间外雨水井设置管道堵水气囊，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二级防控体系是依托园区内雨水管网暂存事故废水，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发生事故时在雨水排放口并安装管道堵水气囊，管道堵水气囊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8) 应急预案联动 公司建立全公司、各生产装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必须与常州市新北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本项目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概率将减小，可能出现的事故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范围和后果也将减小，能将事故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该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 4.2.7 自行监测 (1)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7-1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执行指南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DA002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NH ₃ -N、TP、T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升级（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2）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涉及到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不单独对土壤、地下水设施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源头控制，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道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NH ₃ -N、TP、T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残胶、废活性炭、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蒸发残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一般固废		边角料、过滤废料、未沾染的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情况的发生。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 危废仓库应满足“四防”要求建设。应按照“四防”（防雨、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导流槽和废气导出净化装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1）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证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泄漏事故的预防： ①本项目生产装置、储存区涉及的物料具有一定危险性，通过加强管理，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可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 ②定期检查设备，若查出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检修。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在原料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1) 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吸烟、点明火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3)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4)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处理后，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便于废气的有效处理。 5) 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 6)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在危废仓库内妥善保存，避免过滤介质、活性炭接触明火和高温设备而引发的火灾及其次伴生环境风险事故。 7)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健康。 (4)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1) 对水泵等设备定期检查，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水循环系统应配套备用水泵等。 2) 有专人负责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定时观察，一旦发现废水有跑、冒、渗、漏现象，及时采取将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等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展。 3) 对污水处理区等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使地面防渗系数达到重点防渗区要求。管道施工应严格符合规范要求，避免发生破损，污染土壤、地下水。 4) 在厂区周围建设完善的防洪、排水系统，加强维护。 5) 排水控制：一旦本项目发生事故，立即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如事故对整个污水处理设施不造成任何影响，则立即启动事故应急监测，确保废水仍能达标排放；如果事故扩大到污水处理站内，造成设备故障或其他问题，导致污水处理设施不能发挥正常的处理功能，则立即关闭排水总阀，直到所有事故、故障解决、废水处理系统能力恢复、出水监控池内经检测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打开排水总阀排水。 6) 事故废水收集：在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会流进雨水排水系统，为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排口污染外环境，事故状态下依托园区内雨水管网暂存事故废水，其容积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发生事故时在雨水排放口并安装管道堵水气囊，消防废水委外处置。 (5)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6)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
-------------	--

	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监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技术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主管部门更新排污许可证。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3年内监测记录。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企业应建立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机制： (1) 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 (2) 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 (3) 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 (4) 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 (5) 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中第七条“下列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一）重点排污单位；（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三）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2) 环境管理内容 ①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安全措施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要求。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

	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	--

六、结论

根据本报告的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较为合理；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具有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 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794	0	0.794	+0.79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882	0	0.882	+0.88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	0	0	1.676	0	1.676	+1.676
废 水	生活污 水	水量	0	0	0	2429	0	3731	+3731
		COD	0	0	0	0.972	0	0.972	+0.972
		SS	0	0	0	0.729	0	0.729	+0.729
		NH ₃ -N	0	0	0	0.097	0	0.097	+0.097
		TP	0	0	0	0.012	0	0.012	+0.012
		TN	0	0	0	0.121	0	0.121	+0.121
危险废物		残胶	0	0	0	3.14	0	3.14	+3.14
		废活性炭	0	0	0	45.149	0	45.149	+45.149
		沾染危废的废 包装材料	0	0	0	33.608	0	33.608	+33.608
		废液压油	0	0	0	0.68	0	0.68	+0.68
		蒸发残液	0	0	0	17	0	17	+17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321.95	0	1321.95	+1321.95
		过滤废料	0	0	0	0.254	0	0.254	+0.254
		未沾染危废的 废包装材料	0	0	0	0.915	0	0.915	+0.91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含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含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 附图 3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含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证、房产证明材料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 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 附件 10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
- 附件 11 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 附件 12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3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4 规划及规划环评
- 附件 15 邹区污水处理厂批复、验收意见
- 附件 16 原辅料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17 承诺书

附件 1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